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2022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2023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唐建君、庄立明、孙鹏、韩旭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对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审众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

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综上所述，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宏斌



李长皓



王慧霞



韩永强

2023年4月10日